

主耶穌的比喻

(三) 鹽與光

讀經：太五 13 ~ 16；可四 21 ~ 22, 九 50；路八 16 ~ 17, 十四 34 ~ 35

主這比喻說出神給教會的使命, 也就是基督徒在地上該盡的兩方面功用。
鹽重在我們裏面的性質, 光重在我們外面的彰顯。

一. 你們是世上的鹽

“你們是世上的鹽, 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? 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, 被人踐踏了”
(太五 13)

(一) 鹽的來歷與功用

1. 從海水中提煉而出
2. 功能: (1) 調味 (2) 防腐
3. 是世界上不能少的

(二) 基督徒是世上的鹽

1. 主把我們從世界中揀選出來。
2. 經過主的工作, 使我們像鹽一樣。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, 我們就是鹽。

(三) 無用的鹽被人踐踏

1. 失了味道的鹽, 既不能用在田裡作肥料, 也不好堆在糞裡。
2. 今天太多基督徒失去了鹽味, 既沒有基督馨香之氣, 所以才被人踐踏。

二. 你們是世上的光

“你們是世上的光, 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”(太五 14)

(一) “你們是世上的光。”(太五 14)

主是光的源頭, 我們是照射光的燈 — 器皿, 反照主光。

(二) “人點燈”(太五 14)

“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, 鑒察人的心腹。”(箴言二十 27)

是神的靈在我們的靈裡作鑒察的工作。人的靈敏銳不敏銳, 就看我們讓神的靈在我們裡面鑒察多少。

基督徒的靈需要被點亮, 需要明亮。

(三) 燈光如何照得明亮

1. 要擦亮
2. 要充滿油 (太二十五 1~13)
3. 要擺在高處

“城造在山上。”(太五 14)

神的目的就是要把一座城建造在山上, 讓四圍的人都看見光, 前來投奔。

教會就是神的城, 必須建造在高處, 在屬天的地位上, 為主發光, 彰顯神的榮耀。

新耶路撒冷就是建造在高山上的的一座城。(啓二十一 2, 10)

4. 不被扣起來

“人點燈, 不放在斗底下, 床底下。”(太五 15)

“斗”指家庭生計，也指商人生意經。“床”指一種安舒的生活。

今天人的難處，就是把燈：(1) 放在斗底下，(2) 床底下，(3) 用器皿蓋上（路八 16）

“要放在燈臺上，”要知道我們的地位，我們的責任，是為主發光。這個“燈臺”也可以說是擺在教會中，與眾聖徒一同為主而活，作主的見證。

請問：你的燈擺在何處？